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3023762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外埔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（外埔公有市場西南側）（永吉段953、977、978地號土地附近）樁位更正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。
- 二、自民國103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03年12月28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胡志強 休假
副市長蔡炳坤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